

弹壳当教具,“战壕”变课堂——

这场红色教育活动“动真格”

◎本报记者 许文彬 文/图

为纪念红军攻克漳州93周年,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4月19日,毛主席率领红军攻克漳州纪念馆与中共漳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漳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漳州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精心组织25组亲子家庭在中央红军东路军漳州战役主战场之一的南坪村开展“追寻红色足迹,传承革命薪火——纪念红军攻克漳州93周年”主题教育活动。

当日上午8时30分,27名身着红军服装的小红军,在中国工农红军东路军军旗的引领下,于攻克漳州纪念碑前集合出发,正式踏上红色之旅。在“战地黄花分外香”红色文化园广场,小红军们通过一系列展板,系统地了解了漳州战役的历史脉络与战略意义;随后,在炮弹壳艺术展示馆,上百件创意雕塑作品所呈现出的战争与艺术的强烈对比,令他们赞叹不已。

在重走红军路环节,小红军们沿着当年红军进攻部队行进的崎岖山道,在战壕遗址使用金属探测器挖掘深埋土中的弹壳残片,体验战地急救包扎。在模拟射击场,龙师附小学生王若凝在志愿者指导下进行“精准射击”,她红扑扑的小脸洋溢着兴奋,“原来打仗既要勇敢又要聪明,长大后我也要像红军一样保家卫国!”

据主办方介绍,本次活动创新融合历史研学与实践体验,特别设计的“行军餐”环节还原了当年红军的饮食场景。在露天课堂,当志愿者声情并茂地讲述红军进漳的艰苦历程时,不少家长用手机记录下孩子们专注聆听的瞬间,不少亲子家庭表示通过活动深刻体会到“一粥一饭来之不易”。活动最后,南坪村坪顶凉伞队表演的原创舞蹈《战地黄花分外香》,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让革命文化活起来,让红色记忆传下去。”毛主席率领红军攻克漳州纪念馆负责人林登山表示,将沉浸式体验、军事技能实践与历史场景还原相结合,有助于让青少年在“行军打仗”中触摸真实历史,感悟不畏艰险、团结奋斗的红军精神,并以此为纽带实现“红色基因”的代际传承。



▲学习急救知识

◀寻找子弹壳

别样父女情

“爸,这水煮红薯吃起来咋比面包还香!”时间来到晌午,小红军戴辰心拿着村民送上的“行军餐”,吃得格外香甜。当天,作为退役军人的戴伟国选择全程“隐身”,默默看着女儿独立完成徒步行军、弹壳搜寻和急救包扎等任务。

在弹壳搜寻环节,汗水湿透了戴辰心的衣服,泥水溅了她一脸,戴伟国几次想上前帮她擦净,却硬是忍住了。他只是在不远处,目光始终追随着女

儿的背影,眼里的关切与鼓励,成了无声的支持。

返程大巴上,戴辰心握着当天的战利品——一枚具有纪念意义的子弹壳睡着了,帽檐上沾着泥土和草屑。戴伟国看着女儿帽子上的红星与手臂上的红袖章,眼神里满是欣慰。他本想替女儿拂去帽檐上的泥土,又怕惊扰了她的梦,最终只是将那颗弹壳小心地放在她手边,心底默默念叨:“闺女,爸爸为你今天的表现感到骄傲!”

浓浓“军民情”

“再来一次,再来一次!”台下,小红军们与村民们坐在一起,兴致勃勃地欣赏着由村民代表自编自导的精彩节目,现场不时爆发出热烈的掌声和欢笑声。

当天,在模拟的“战场”上,南坪村的村民们化身小红军的热情“啦啦队”,与家长们一同为孩子们加油鼓劲,现场气氛热烈非凡。在饭桌上,笑声与交谈声交织,孩子们好奇地询问村民红军当年的

英勇事迹,村民们则耐心地讲述着。这种亲切的互动,让“军民”之间的距离进一步拉近。

临别之际,村民们流露出依依惜别之情,小红军们则纷纷举起右手,庄严敬礼,以此表达对村民们的深切感谢。“好多年没这么热闹了,看到穿上军装的孩子们,仿佛看到了当年的红军战士,是那么朝气蓬勃。”村民柯炳中感慨道。



东山举办 首届鲍鱼苗分拣大比武

本报讯(谢汉杰 文/图)4月18日上午9时30分,东山县海洋经济产业职工技能竞赛(首届鲍鱼苗分拣包装项目大赛)在陈城镇山口村福建永光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拉开帷幕。来自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乡镇等9支代表队的90位女选手齐聚一堂,展开了一场紧张激烈的技能角逐。

此次竞赛的参赛人员是从全县4000多名“鲍鱼起苗专业队”中挑选的技术能手。她们需在规定时间内,快速按比赛规定的标准挑拣,并确保每袋50粒鲍鱼苗的数量正确,既考验手速,又考验眼力和脑力。赛场上,

选手们头戴黄帽子,右手持小铲刀,左手拿铝碗,娴熟地翻起一块块“四角砖”“长方形塑料砖”,眼明手快地将符合规格的鲍鱼苗铲入碗中,再装入塑料网袋。

经过20分钟的激烈角逐,裁判员宣布竞赛截止。经认真评判,共评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2名。其中,陈城镇代表队的吴亚娇以20分钟内挑拣合格鲍鱼苗3050粒的成绩获得第一名。

据悉,这次竞赛活动由东山县总工会主办,陈城镇工会、福建永光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承办。

小手拉大手 点亮阅读梦

本报讯(记者 许文彬 文/图)为帮助幼儿顺利适应集体生活,提升家长科学育儿能力,4月17日,长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区第三实验幼儿园、武安镇文昌社区共同举办“小手拉大手 点亮阅读梦”亲子早教活动(下图),吸引了辖区20余组家庭参与。

活动现场,幼儿园教师精心设计了趣味互动游戏、音乐律动操及绘本共读等环节。在“彩虹风筝”活动中,家长与孩子协作完成色彩变幻游戏;在“绘本描绘”环节里,家长与孩子共同阅读有趣绘本。教师还通过模拟入

园场景,引导孩子练习自主收纳、礼貌问好等技能,帮助其积累社交经验。“这场活动让我更了解如何缓解孩子入园焦虑。”家长张女士表示,科学指导让她育儿更有方向了。

据悉,本次活动聚焦幼儿社会化情感培养与家长育儿理念提升,通过“体验+指导”模式,既缓解了新生儿入园分离焦虑,也为家长搭建了学习交流的平台。长泰区第三实验幼儿园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整合教育资源,开展更多普惠性早教服务,推动科学育儿理念深入社区家庭。



童心“绘”光盘 争当“小卫士”

为培养幼儿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4月18日,西桥街道加禾社区联合漳州市机关幼儿园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光盘行动”主题教学活动。

活动中,教师通过趣味PPT、绘画游戏等形式,引导孩子们理解“珍

惜粮食”的意义。孩子们纷纷拿起画笔与橡皮泥,用稚嫩的童心“描绘”对“光盘行动”的理解。教学结束后,小朋友们亲身践行光盘行动,吃光碗里的点心,争做“光盘小卫士”。

本报记者 黄子君
通讯员 陈 杨 摄影报道



货车国道突发自燃 养护人员及时处置

本报讯(记者 肖颖婧 通讯员 卢愈佳 郭漳辉)4月15日下午,国道324线绥安镇下店村附近突发一起大货车自燃事故,熊熊火焰迅速蔓延,瞬间将货车烧得焦黑。在漳浦公路分中心养护人员的及时处置下,现场未发生二次事故。

事发时,大货车突然起火,滚滚浓烟直冲天际,路过车辆纷纷减速避让,情况万分危急。好在驾驶员及时发现状况,迅速停车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接到消息后,养护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只见货车只剩焦黑的

框架,现场一片狼藉。为快速恢复道路畅通,保障过往车辆的安全,养护人员即刻展开紧张有序的清理工作。养护人员首先协调拖车赶到现场,将严重烧毁的货车残骸拖离,为后续清理作业开辟空间。明火虽然扑灭,但残留的火星仍有复燃风险,养护人员用水将残骸打湿降温,消除复燃隐患。确保安全后,众人迅速开展清理工作,把路面上的灰烬和散落的车残骸装入清运车。经过数小时的不懈努力,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把社区作为“试验田”——

社工林巧玲花式推广垃圾分类

漳州市近期启动的“垃圾分类数字化升级”行动中,智能回收箱进驻社区、AI识别分类等功能掀起讨论热潮。在这场绿色变革的浪潮里,社工林巧玲把社区作为“试验田”,设计“玻金塑纸衣”分类口诀,推动“旧家电复活计划”……她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在政策落地与居民习惯之间架起桥梁,让绿色生活的理念照进现实。

4月12日,在荣昌花园的垃圾分类宣讲会上,台下满是质疑的目光。一位大爷皱着眉头,大声问道:“分这么细有啥用?我们以前不分类,日子不也过得好好的?”林巧玲不慌不忙,脸上挂着温和的笑容,她举起手中由旧毛衣改制的电脑包,说道:“大爷,您看这个电脑包,如果它混在厨余垃圾里,现在恐怕早就被送去填埋场,永远失去了再次利用的机会。”说着,她又从包里掏出两枚纽扣电池,“而像这些纽扣电池,属于‘红色垃圾产品’,如果不单独分出来,会对土壤和水源造成严重污染。但我们把它分类出来,就能进行安全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宣讲会结束后,这名一开始质疑的大爷,默默地拿着在家里分类好的垃圾,一一投放到分类垃圾箱。

“垃圾分类工作最重要的是改



林巧玲为社区居民讲解她自创的“玻金塑纸衣”垃圾分类口诀。

变人们的观念,一次讲不明白我就多讲几次,多举一些能打动他们的例子。”林巧玲说,通过一场场宣讲,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接受了垃圾分类,也逐渐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

为了破解垃圾分类的难题,林巧玲绞尽脑汁,自创“玻金塑纸衣”口诀。在社区培训中,她巧妙地融入生活场景。“大家想想,喝完饮料的玻璃瓶,这就属于‘玻’;家里废弃的金属勺子,那就是‘金’;塑料瓶自然是‘塑’;看过的旧报纸,便是‘纸’;

不再穿的旧衣服,归为‘衣’。这样是不是一下子就好记多啦?”居民们纷纷点头,脸上露出恍然大悟的神情。林巧玲还联合电器维修师推出“旧家电复活计划”。在堆满旧家电的仓库里,林巧玲和维修师们忙碌着。“师傅,您看看这台旧电磁炉还能修好吗?”林巧玲满怀期待地问。维修师仔细检查后,笑着说:“没问题,小毛病,维修还能用。”经过一番努力,37台小家电重获新生。贴着“第二春”标签的电磁炉被送到低保

未采取驻车制动造成二次事故

—男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刑

段时,因进入隧道后视线不好,导致车辆刚碰前方同向由被害人朱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造成朱某倒地受伤。

事故发生后,毛某赶紧在前方停车,下车查看并叫救护车,拨打报警电话。但由于毛某着急下车,未采

取驻车制动措施,其轻型厢式货车后溜碰撞到其本人及朱某,朱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大队认定,毛某承担本事故的全部责任。

检察官释法:本案中,被告人毛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

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检察官提醒: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驾驶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应当谨慎操作,确保行车安全。

◎本报记者 李润
通讯员 何娟 文/供图